附件4

台山市引进产业技术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经以下途径获得具有工程技术类或科研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等级人员：

**（1）工程技术类或科研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正、副高级、中级职称并晋升职称的；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晋升中高级职称的；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正、副高级、中级职称的。**（2）技师以上职业等级人员：**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 在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工作，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
 |
| 二、提交材料 |
| 1. 台山市引进产业技术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护照），已婚的申请人还需提交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
3. 职称、职业等级证书；
4. 申请人在台山范围内房屋产权情况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情况证明）；
5. 劳动合同；
6. 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

（上述材料需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对应的复印件材料交受理机构存档）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5663909、5650985，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
| 四、补贴标准 |
| 1000元/月，享受期最长2年。 |
| 五、发放方式 |
| 采用后资助按季度发放。 |
| 六、管理要求 |
| 1. 引进的技术人才是指2023年1月1日（含1日）后新引进的人才（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确定）。
2.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是指符合台人才领〔2023〕1号文第一点规定的企业。
3. 申请人须在我市就业满3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逾期不受理。
4. 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每季度系统自动对碰参保缴费情况后，按原发放标准发放相应月数的补贴；申请人变更用人单位的，应重新提交《台山市引进产业专业技术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个人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期间，不享受本补贴。
 |

|  |
| --- |
| 台山市引进产业技术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
| 人才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照片（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国籍（地区）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专业 |  | 学 位 |  |
| 住 址 |  |
| 本人银行账户信 息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
| 已提交的材料 | □ 1.台山市引进产业技术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已婚的申请人还需提交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 3.职称、职业等级证书；□ 4.无房产且无住宿的相关证明；□ 5.劳动合同；□ 6.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 |
| 职称（技能）证书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就业单位 |  |
| 劳动合同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合同 |
|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住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用人单位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登记注册地 址 |  | 单位所属行政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单位电子邮 箱 |  |
| （手机） |
| 用人单位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盖 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核定缴纳社保情况 | 初次参保缴费时间 | 年 月 日 |
| 在本单位参保缴费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职称 |  | 职称类别 | □工程技术系列□科研技术系列 | 职业资格等级 |  |
| 补贴标准 | 1000元/月 |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 盖 章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